

<<新农村建设中的农业保险问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农村建设中的农业保险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802477261

10位ISBN编号：7802477263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冯登艳 等著

页数：2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农村建设中的农业保险问题>>

前言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决定后，全国新农村建设开展得轰轰烈烈、深入人心。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一项惠及广大农民群众的民心工程，给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然而，新农村建设不仅需要政府帮着农民修公路、盖新房、建学校，而且需要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等保障制度。

“硬件”建设是必需的，但不是新农村建设的全部。

与“硬件”相比，农业保险、农村社会医疗和养老保险等“软件”更为重要，因为这些制度绩效的发挥更为持久，是广大农民迫切需要的“安全网”。

只有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等保障制度，才能最大限度地消除农民面对灾害时的焦虑，才能给农民真正的安全感，满足农民心理安全的需求，才能构建真正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农业保险是指专为农业生产者在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对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保障的一种保险。

农业生产自身的弱质性，以及生产过程的特殊性，决定了成功推动农业保险发展是个世界性的难题。

中国是农业大国，也是世界上农业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

我国农业以独立的农户为主要生产单位，广大农民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极其脆弱，急需提供风险保障

。农业要发展，农民要富裕，新农村要建设，农业保险必须做强、做大、做专。

农业保险作为一种专业化、市场化的风险管理机制，在促进农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搞活农村经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等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农业保险不仅与新农村建设息息相关，而且还有重要的助推作用。

<<新农村建设中的农业保险问题>>

内容概要

大力发展农业保险以规避农业风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护我国农民利益和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成为建设新农村要解决的最紧迫的问题。

《新农村建设中的农业保险问题》研究了我国农业保险存在的问题、国内外农业保险模式的比较分析、农业保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农业保险的市场失灵分析、新农村建设中的农业保险的重要性和农业保险模式选择以及新农村建设中农业保险的普及问题。

<<新农村建设中的农业保险问题>>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一、问题的提出二、研究的范围三、当前农业保险存在的问题（一）农业保险的发展滞后于保险业的发展（二）农业保险试点过程中的问题显现（三）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空间巨大四、国内外对农业保险的研究情况（一）国外对农业保险的研究（二）国内对农业保险的研究第二章 农业保险的定性分析一、农业保险理论（一）马克思关于农业保险的理论（二）福利经济学的农业保险理论（三）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二、农业生产的特点与农业风险（一）农业生产的特点（二）农业风险三、农业保险的特殊性（一）保险标的的特殊性（二）农业保险经营的特殊性（三）农业保险需求的特殊性三、农业保险的功能（一）农业保险的基本功能（二）农业保险的派生功能四、农业保险的属性（一）公共物品、准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的界定（二）农业保险是准公共物品（三）农业保险是更接近私人物品的准公共物品第三章 农业保险的定量分析一、农业风险的形成与农业风险的来源（一）农业风险的形成（二）新阶段农业风险的主要来源（三）农业风险的构成要素二、农业风险的概率分析（一）农业风险的概率与概率分布（二）我国部分地区主要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的概率分析三、农业风险识别与度量（一）农业风险识别（二）农业风险的度量（三）农业保险综合风险评价四、农业保险成本—收益分析五、农业保险对农民、农业生产影响分析（一）农业保险对农民的影响（二）农业保险对农业生产的影响第四章 农业保险的市场失灵分析一、农业保险商业化经营会导致市场失灵（一）市场失灵的界定（二）农业保险的商业化经营（三）我国农业保险市场失灵的表现二、农业保险市场失灵的原因分析（一）农业保险市场失灵的一般成因（二）我国农业保险市场失灵的特殊性分析三、纠正农业保险市场失灵的对策（一）纠正农业保险系统性风险的对策（二）纠正农业保险信息不对称的对策（三）纠正农业保险正外部性的对策（四）纠正农业保险特殊性市场失灵的对策第五章 农业保险发展模式分析一、国外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简述（一）美国、加拿大模式——政府主导参与型（二）日本模式——政府支持下的相互会社模式（三）前苏联的模式——政府垄断经营模式（四）西欧模式——政府资助的商业保险模式（五）亚洲发展中国家模式——政府重点选择性扶持模式二、我国各地对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的有益探索（一）上海安信模式——政府扶持推动、市场化运作（二）黑龙江阳光模式——相互制农业保险（三）新疆建设兵团模式——兵团与保险公司联办共保（四）吉林安华模式——以险养险，网络运作（五）浙江共保体模式——市场运作，政府兜底（六）重庆农业保险新模式——保险公司+龙头企业+农户（七）四川安盟模式——外资试点三、国内外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的经验和启示（一）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农业保险运作经验（二）国外农业保险发展模式带来的启示（三）国内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的经验与启示第六章 新农村建设中的农业保险模式探讨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基本内容（一）社会主义新农村“新”在哪里（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具体内容（三）生产发展是新农村建设的首要任务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迫切需要发展农业保险（一）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状况（二）制约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因素（三）新农村建设中迫切需要大力发展农业保险三、新农村建设中农业保险亟待走出中国特色的发展之路（一）国外农业保险经验借鉴（二）国内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的经验总结（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选择（四）新农村建设中农业保险模式选择的原则与依据（五）走政府支持的农业保险商业经营发展之路参考文献

<<新农村建设中的农业保险问题>>

章节摘录

第二章 农业保险的定性分析 一、农业保险理论 (一) 马克思关于农业保险的理论
在发现了资本主义剩余价值的秘密后, 马克思进一步对剩余价值的补偿和保险功能进行了分析。他认为, 资本家为了实现对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连续不断的追求, “在不变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中, 从物质方面来看, 总是处于各种使他遭到损失的意外和危险中, 因此, 利润的一部分, 即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必须充当社会保障基金”。

这部分基金“甚至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也是必须继续存在的一部分。

”恩格斯也说: “防止‘损失’的保险费确实是从剩余价值中提取的, 但它算在利润之外。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 “如果我们把‘劳动所得’这个用语首先理解为劳动的产品, 那么集体的劳动所得就是社会总产品。

现在从它里面应该扣除: 第一, 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

第二, 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

第三, 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剩下的总产品中的其他部分是用来作为消费资料的。

在把这部分进行个人分配之前, 还得从里面扣除: 第一, 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 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 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三, 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 总之, 就是现在属于所谓官办济贫事业的部分。

”从以上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 社会保障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十分重要, 不仅要“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设立的基金”, 而且还要设立“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

”马克思认为社会保障基金是对社会总产品的一种必要的扣除, 而这部分扣除是包含于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之中的。

从剩余价值的角度对社会保障资金的来源进行分析, 目的是为了指明工人的保障资金并不是资本家的“慈善”基金, 而是工人自己创造的和应有的。

马克思认为将社会总产品分配给劳动者个人时, 应首先扣除社会保障费用的论断也说明: 在国民收入分配的过程中社会保障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扣除社会保障费用是在财富的二次分配问题上体现真正的公平。

这种公平性在于维护和延续社会有机体的生命力, 是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实现收入转移的, 对低收入者或无收入者提供了必要的帮助, 减少了社会成员的风险, 从而起到社会稳定器和安全网的作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